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志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3445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6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2年度聲沒字第109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貳支(驗餘淨重合計壹點零肆伍柒公克)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6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34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香菸2支(驗餘淨重合計1.0457公克)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(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)附卷可稽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(聲請書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，應予更正)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66、112年度毒

01 偵字第34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
02 可稽。而扣案之香菸2支（淨重合計1.2616公克、驗餘淨重
03 合計1.0457公克）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
04 因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
05 北榮民總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北榮毒
06 鑑字第C0000000號）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344
07 5號卷第19、37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
0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
10 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
11 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蔚然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